

評內政部《人口政策白皮書》中的兩岸通婚政策

黃樹仁 2007.6.12

移民政策中的國際通婚議題永遠是及政治與道德上的兩難。任何政策決定都有其明顯的負面後果。研究者與決策者有必要將各種政策選項的正面與負面後果誠實列出，讓國人共同面對價值的選擇，而不是選擇性的呈現資料，暗藏特定政策立場。事實上，國際通婚問題之複雜，與國內學界研究之偏少，使得任何政策選擇在目前看來都是盲人騎瞎馬，長遠後果未卜。與其自作聰明的緊咬某政策選項不放，不如坦誠的集思廣益。

綜觀內政部《人口政策白皮書》中移民政策涉及兩岸通婚的部分，研究者建議進一步限制大陸配偶移居臺灣。其根據有兩項，一是兩岸通婚離婚率偏高，顯然不值得鼓勵。二是大陸配偶可能不認同臺灣，在兩岸關係仍處敵意的情况下，應該限制大陸配偶入境。事實上，所謂兩岸通婚離婚率偏高的說法很可疑，限制大陸配偶入境的主要考慮其實是兩岸關係。但白皮書既然提出這兩個理由，讓我們也先分別討論這兩項理由，然後再綜合討論。

先談所謂大陸配偶離婚率偏高的說法。在檢討這說法屬實與否之前，我們必須指出，大陸配偶離婚率高的用詞，就已顯示出這白皮書錯置問題焦點與污名化的傾向。婚姻與離婚是兩造的事，不是單一配偶的事。大陸配偶離婚率高的真正意義是兩岸通婚夫妻的離婚率高。但將此事說成大陸配偶離婚率高，而非兩岸通婚離婚率高，就已隱隱將問題指向大陸配偶單方面有問題，而不是夫妻雙方難以協調。更有甚者，兩岸通婚離婚率高極可能起於外在環境原因，尤其法令設置的家庭生活障礙，而非通婚夫妻的責任。將兩岸通婚離婚率高說成大陸配偶離婚率高，無異於為了替現行國家法令掩飾其破壞通婚家庭的殘酷事實，而不公正的譴責當事人。

讓我們先討論兩岸通婚離婚率高的問題。據白皮書所引，過去三年國內婚姻的離婚率是百分之四十六，兩岸通婚離婚率是百分之五十五。其他跨國婚姻的離

婚率是百分之二十七。白皮書據此認定兩岸婚姻比較不穩定，因此要藉由限制大陸配偶入境來減少此等不穩定的婚姻。我們要如何理解這離婚率有異的現象？

國際通婚與國內婚姻市場是不能分離的。國際通婚涉及複雜的法律程序與文化衝突，如果不是異國熱戀或在國內尋偶困難，很少有人會無故找個外籍配偶來給自己添麻煩。臺灣人的國際通婚，只有極少數是因為愛情理由，多數是因為國內尋偶困難而不得不遠赴海外求偶。

為何有人在國內尋偶困難？理由在於，臺灣基本上仍是父權社會，社會仍然傾向於期望妻子屈從於夫家與丈夫，承擔較多的家事責任。一旦國民教育程度提高，女性就業普及而經濟上較能獨立，有兩群人就出現了相對明顯的婚配困難。一是社經地位較高的女性不願輕易投入婚姻而犧牲自己的獨立自主權。二是低教育、低收入的男性不易找到妻子來共度貧窮的生活。因此，臺灣尋偶困難者，集中在高社經地位女性及低社經地位男性。這兩群人有較高的婚配困難，但結果卻大不相同。

高社經地位的女性，不僅在國內尋偶較為困難，跨國尋偶也同樣不易，因此許多維持未婚。僅有少數經由戀愛而與外籍丈夫通婚。她們的外籍丈夫也傾向於來自較高的社經地位。這種外籍丈夫構成臺灣所謂外籍配偶中的少數。由於人數少，社經地位高，婚姻基於感情，引發社會問題的事件較少，因此並不成為政策辯論的對象。

成為政策辯論對象的，是低社經地位而在國內尋偶困難的男性。這些人因為貧窮而難以娶到臺灣女性。但臺灣社會的富裕，使他們能夠以富裕社會男性的身份，到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等較貧窮的國家尋找配偶，甚至明白的買妻。貧窮國家的女性，許多人願意嫁給富裕國家來的男性，做為脫離貧窮的手段。這些女性，就動機而言，其實是以婚姻為手段的經濟移民。這些大陸與東南亞妻子，因為家庭貧窮與婚姻缺乏感情基礎，難免要發生許多問題，於是成了臺灣有關外籍配偶的新聞報導與政策辯論的對象。這些報導與辯論，經常以外籍配偶為焦點，而忽略了問題的真正起源不在他們，而在於他們的臺灣貧窮丈夫。

當然，臺灣男性娶大陸或東南亞配偶者，並不全然是貧窮而在臺灣無法婚配。有些是臺灣男性到大陸或東南亞工作、旅行，認識當地女性，因而戀愛結婚者。這種異國婚姻，往往雙方教育程度與社經地位較高，有感情基礎，婚後家庭與經濟問題較少。不成為新聞報導與政策辯論的對象。但此等婚姻數目遠少於前述貧窮男性的跨國買賣性質婚姻，因此在問題討論中幾乎都被遺忘了。

總之，雖然臺灣的跨國婚姻有少數起於本國男性或女性的跨國戀愛，但多數起於臺灣貧窮男性到大陸或東南亞尋偶，或甚至買賣婚姻。這種婚姻，可以想像很容易導致許多問題。

第一，因為經濟理由而通婚或買賣婚姻都缺乏感情基礎，提高婚姻破裂的機會。即使本國人自由戀愛結婚者，都有相當高比例離婚。沒有感情基礎的婚姻當然破裂的可能性更高。但我們必須注意，這裡問題的起源在於缺乏感情基礎，而不是外籍配偶或本國配偶的差異。缺乏感情基礎的婚姻確實不應鼓勵，但民主國家的政府是否有權力干涉人民的婚姻到這程度？

第二，貧窮家庭生活不易，比一般家庭更容易導致夫妻衝突與婚姻破裂。俗云貧賤夫妻百事哀，並非無稽。但我們必須注意，這裡問題起源在於貧窮，而不是外籍配偶或本國配偶的差異。

同樣誤解也出現在對所謂外籍配偶子女問題的報導。我們常看到新聞報導將東南亞配偶的小孩的學習成就偏低等問題歸諸於母親是外國人，忽略了問題在於父母教育程度偏低而且家庭貧窮，並非母親國籍。而且母親教育程度偏低是因為父親教育程度偏低，因此買了教育程度偏低的母親。問題根源在於父親。但我們很容易將問題錯誤的歸責於外籍配偶。

平均而言，貧窮家庭確實比較容易破裂，比較無力教養子女。但民主國家是否因此就應該限制窮人的婚姻？

貧窮影響兩岸通婚的另一因素，是法令限制大陸配偶在取得身份證之前不得工作。這些原本已經貧窮的家庭，在娶了大陸配偶之後，不但沒有增加幫手，反而因為要養不能工作的大陸配偶而更貧窮。更貧窮，婚姻生活更不如意，更易離

婚。這是法令迫害窮人家庭。但白皮書不思考法令的負面後果，卻單方面責怪大陸配偶，合理嗎？

第三，教育程度與社經地位偏低的家庭，通常兩性觀念比較傳統，父權觀念較強，對於妻子、媳婦的獨立人格較少尊重。而且貧窮也增加三代同堂的機會，提高婆媳共處而發生衝突的可能。這些因素都提高了離婚的可能。但我們也必須注意，這裡問題的起源仍然在於貧窮與低教育，而不是外籍配偶或本國配偶的差異。

與父權因素相關的變項是女性的教育程度與獨立意識。面臨相似的父權環境，其他條件相近時，教育程度較高的女性比較可能抗拒父權的壓迫。大陸配偶的平均教育程度遠高於東南亞配偶，如果嫁到同等充滿父權觀念的貧窮家庭，則邏輯上可以推論，大陸配偶抗拒父權而婚姻破裂的機會應該大於東南亞配偶。如果這是真的，則東南亞配偶離婚率較低並非因為婚姻較為幸福，而可能是因為教育程度低而比較無力反抗不快樂的婚姻。易言之，女性受壓迫比較嚴重。我們要認為這是好事嗎？我們難道不是應該鼓勵兩性關係比較平等的婚姻，而非父權壓迫外籍配偶的婚姻？我不喜歡壓迫女人，不願意看到外籍配偶遭到父權壓迫，不希望看到父權壓迫的婚姻。但民主國家的自由派知識份子，是否可以因為自己的自由平等信念，而阻止教育程度較低的男人建立不平等的婚姻？如果反對這樣的婚姻，為何不反對可能是父權壓迫最嚴重的東南亞買賣婚，反而反對兩性關係較平等的兩岸通婚？

第四，文化差異可能增加夫妻相互調適的困難，提高婚姻破裂的可能。但與前三項因素相比，我很懷疑這因素到底有多重要。如果文化差異導致婚姻發生問題，則東南亞配偶應該比大陸配偶更易離婚。但現實情況正好相反，顯示文化差異極可能並非跨國婚姻破裂的主因。

第五，法令強制夫妻分離，提高了兩岸通婚破裂與離婚的機率。大陸配偶在結婚後入境受到嚴格限制。必須等候八年後才能取得身份證而定居臺灣。在等待期間他們每年只能在臺灣停留半年。等於法令強迫兩岸通婚的夫妻必須每年分居

半年，為期至少八年以上。我們都知道夫妻分離是婚姻殺手。為求學而夫妻分居的留學生、為子女教育而夫妻分居臺灣與美國的家庭、為工作而夫妻分居的大陸台商，不必幾年都會面臨婚姻破裂的高風險。這已經是社會常識。而我們的法令強制兩岸通婚的配偶必須每年分居半年，不正是製造婚姻破裂嗎？

這法令導致的夫妻分離也可能是兩岸通婚的離婚率遠高於東南亞通婚離婚率的根本原因之一。東南亞配偶通常起初不通中文，與臺灣的文化隔閡遠過於大陸配偶，但離婚率卻遠低於大陸配偶，原因之一極可能正是因為東南亞配偶的入境、定居、設籍都遠比大陸配偶容易。夫妻分離少，離婚率自然偏低。而且東南亞配偶入境後可以合法就業，幫助改善家庭生活，婚姻自然比不能工作的大陸配偶順利。

易言之，兩岸通婚的高離婚率，相當部分極可能是法令阻止夫妻團圓的後果。將這現象解釋成大陸配偶的離婚率較高，因此必須限制，乃是倒果為因，掩飾法令破壞婚姻與家庭的殘酷現實。

第六，假結婚增加了跨國婚姻的離婚率。許多大陸或東南亞女子與臺灣男人假結婚，以便到臺灣打工賺錢，或甚至賣淫。這等假結婚當然遲早要結束。但是官方統計無法區分當初是真結婚或假結婚，因此把假結婚的結束與真結婚的離婚混在一起，結果是在統計上提高了跨國婚姻的離婚率。根據官方統計，兩岸通婚的離婚率是百分之五十六，國內婚姻則為百分之四十六。相差不足百分之十。只要兩岸通婚中有百分之十是假結婚，就足以造成這差別。從各方報導看來，大陸女子假結婚來臺似乎相當普遍。則邏輯推論是，兩岸婚姻的離婚率略高於國內婚姻離婚率的現象，極可能是假結婚所致。去除假結婚，兩岸通婚的離婚率未必高於國內婚姻。防止假結婚是政府的責任，而不是無辜百姓的責任，不是嗎？

總之，兩岸通婚離婚率略高於國內通婚的現象，未必是大陸配偶特質所致，而是兩岸婚姻面臨的法律障礙與社經因素所致，以及假結婚帶來的混淆。如果要認真討論這現象，需要討論的是兩岸通婚，而非所謂大陸配偶。將問題定義為大陸配偶的問題，是轉移焦點與污名化。

讓我們將問題正名為兩岸通婚問題。我們發現兩岸通婚的離婚率略高於國內婚姻。但原因極可能不在於大陸配偶的特質，而可能部分在於缺乏感情基礎以及貧窮。但以東南亞通婚離婚率低於兩岸通婚來看，這兩個因素可能都還不是最主要因素。最主要因素可能是假結婚的現象在統計上提高了兩岸通婚的離婚率，以及法令強制夫妻長期分離而提高婚姻破裂的機會。

上述各點，當然是作者根據有限資料的推論。實情如何，需要更嚴謹的研究。

如果上述推論不算離譜，我們要如何看待兩岸通婚？最技術層次，如果內政部的兩岸通婚政策居然是基於所謂離婚率的比較，那我們已經指出白皮書的說法是很可疑的。兩岸通婚的離婚率僅略高於國內婚姻。而這輕微差異並非大陸配偶的特質所致，而極可能是假結婚造成的統計誤導，以及法令強制夫妻分離的結果。防止假結婚是政府的責任，而不是無辜百姓的責任。法令強制夫妻分離而造成婚姻破裂，形同政府迫害人權。政府不反省自己的責任，反而以兩岸通婚離婚率高做為限制大陸配偶入境的理由，是荒謬的思維方式，是迫害人權的野蠻行徑。

為何滿口自由平等的民主臺灣會出現上述野蠻行徑？答案是兩岸關係扭曲了正常的社會行為與思維。

自由民主的社會都不會容忍假結婚真賣淫，也不會鼓勵買賣婚，不會贊成父權壓迫下的跨國婚姻，也很難啟齒鼓勵貧窮男性到貧窮國家娶妻而複製貧窮的家庭與貧窮的下一代。這些都經常是傷害外籍配偶與無辜下一代的現象，實在不應鼓勵。但另一方面，自由民主社會也必須接受貧窮男性有與他人一樣相同主宰人生的權利，包括透過跨國婚姻追求家庭生活的權利。這是基本人權。即使我們預知許多跨國婚姻並不會幸福，也不能因此剝奪其婚姻權。何況許多國內婚姻也一樣不幸福，一樣也父權霸道，一樣複製貧窮而教育不良的下一代。我們又如何能特別歧視跨國婚姻？況且，如果我們能容忍貧窮男性到東南亞尋偶，又如何能特別懲罰兩岸婚姻的配偶？對於大陸配偶入境定居的限制遠比其他外籍配偶嚴格的現實，指出政府對大陸配偶入境的限制，其實是因為兩岸關係而起，不是因為兩岸通婚特別不幸福。既然如此，何不誠實的明說，對大陸配偶的限制純是基於

政治考慮，而不必糾纏上述不通的婚姻統計，也不必設計許多複雜的計算公式來掩飾政治考慮。政治考慮並非骯髒字眼，不必遮遮掩掩。

下面讓我們從政治角度考慮兩岸通婚。到目前為止，兩岸關係包含了敵意與對抗的成分，因此大陸配偶入境的考慮不能不包括政治考慮，這大概是無人能夠否認的事實。我也認為，無論如何尊重個人的婚姻權利，我們不能完全不考慮兩岸通婚對國家利益的影響。

但是，在民主國家，個人權利與國家利益的平衡點何在，是政治議題，不是行政程序或學術研究議題。政治議題應該訴諸公共辯論與選票決定，而不是由行政官僚假借行政程序之名擅自決定，也不應由學者假借學術之名越俎代庖。民主國家，政治不是骯髒字眼，也不需要逃避公眾討論。讓我們光明正大的討論政治。兩岸通婚涉及的政治議題是：每個人都有結婚成家的權利，但是如果配偶來自對臺灣有敵意的大陸，我們願意尊重個人婚姻權利到何程度？我們認為對大陸配偶入境定居的合理限制應該到何程度？

白皮書顯然認為大陸配偶來自大陸，可能不認同臺灣，會危害臺灣的生存，因此有必要限制他們入境。我從不曾看過有人公佈對大陸配偶的政治意見調查，因此沒有確切資料可用。但白皮書也沒有引用具體資料，與我一樣是推論。那就讓我們推論吧。

對大陸配偶的顧慮，最嚴重的可能是有些大陸配偶有可能是中共的間諜，藉婚姻滲透臺灣。沒有人能夠排除這可能性。但只要大陸配偶不是完全禁止入境，只要是對岸當局有意滲透，大概會比一般老百姓更有能力安排其間諜合法入境。限制大陸配偶入境，大概也只能防君子而不防小人。苦了百姓，卻無礙間諜活動。

其次的政治顧慮則是，出生在大陸的人通常比較認同於中華民族，比較不支持臺灣宣告獨立。從臺灣過去民意調查看來，這是很合理的推論。但問題是，出生在臺灣的人，也有很多人認同於文化中國，反對臺灣宣告獨立。這樣的人大約佔了臺灣選民的一半。只因大陸配偶可能比較不支持臺灣宣告獨立就限制其入境，無異將藍綠對抗從選舉鬥爭延伸到基本人權的壓迫，無異於綠營企圖限制藍

營選民的增長。這不是國家利益的考慮，而是黨派利益的考慮。黨派利益的考慮並不是見不得人的字眼，任何搞政治的人都多少有黨派利益考慮，沒有什麼丟臉之處。但請不要將黨派利益偽裝成國家利益。

最後的問題，則是替代路徑的問題。臺灣許多男性到國外尋偶，是因為國內尋偶不易。如果更嚴格的限制大陸配偶入境，他們會如何反映呢？

小部分人可能實在沒有替代方案，只好不結婚了事。這可能是某些老榮民的處境。但這樣的人比例可能不高。

多數想娶大陸配偶的貧窮男性，可能只好改到東南亞娶妻。東南亞配偶對臺灣確實不可能有政治威脅。但東南亞配偶的平均教育程度遠低於大陸配偶，中文程度遠低於大陸配偶，在中文環境裡指導子女學業的能力低於大陸配偶。從臺灣目前與未來人口素質的觀點而言，東南亞配偶遠不如大陸配偶有利。因此，在不可能限制貧窮男性出國尋偶的前提下，限制大陸配偶入境的後果之一，勢必是平均人口素質較低的東南亞配偶取代平均人口素質較高的大陸配偶。易言之，犧牲人口素質來遷就政治考慮。到底人口素質重要或政治認同重要？這是政治選擇，不是行政程序或學術問題，因此，不應該由官僚或學者來決定，而應該由國會來決定。

另一方面，隨著臺灣人到大陸經商、就業人數的增加，愈來愈多的兩岸通婚已經不再是臺灣貧窮男性到大陸買娶貧窮女性，而是臺灣中產階級在大陸戀愛結婚。這些臺灣男性與女性長期在大陸就業經商，近水樓臺而自然與大陸人戀愛結婚。他們不會因為臺灣限制大陸配偶入境就自我限制戀愛與結婚對象。這些人其實不少會想回臺灣定居。臺灣如果限制其配偶入境，後果不會是阻止他們通婚，而是迫使他們就此在大陸定居，迫使他們的下一代在大陸成長，成為大陸人。為了限制可能不認同臺灣的大陸配偶入境，結果是迫使臺灣配偶放棄臺灣，這不是為淵驅魚嗎？